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,979,614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,868,152 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979,614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6,0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4%；发起人持有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7.58%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868,152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6,0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5%；发起人持有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7.63%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9 日